



2005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4年12月16日的信(S/2004/1003)。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捷克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所附第五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安德烈·杰尼索夫(签名)



附件

2005 年 1 月 26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为了答复你 2004 年 10 月 22 日的信函，我谨转递捷克共和国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捷克共和国欢迎同反恐委员会的合作已有了加强，并且审慎地注意到其工作成果。捷克共和国还一直在认真地监测和分析反恐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各项建议和倡议。

捷克共和国政府意识到如同反恐工作之类的全面性议题所具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所以，为了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新的有关资料，故在其第五次报告内另外呈交一个附件，其标题为：关于制止犯罪收益合法化及修正与增补关于相关行为的某些措施的第 61/1996 Coll. 号法律。

我谨代表捷克共和国感谢反恐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上所作出的一切努力。

常驻代表

希内克·克莫尼切克（签名）

附文*

捷克共和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

1.1

反恐委员会认为所有国家在执行本决议上的优先领域应包括须将恐怖行为及资助恐怖行为均定为犯罪以及保护金融制度免于被恐怖分子利用方面的效能。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拟议的第 61/1996 号法律修正案现况和拟议的“新刑法典法案”现况的最新信息；捷克共和国的报告除其他外，认为后者将会：

- 责成各实体不但应报告涉及洗钱罪的可疑交易，而且应报告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疑交易；
 - 规定金融机构和其他中间人均应向财务分析股报告可疑金融交易并应准许该股调查这些报告；
 - 规定法人或法律实体应就有关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承担责任；
 - 规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质或其他支援的行为应属一种应受到如同恐怖行为同样的刑罚的特定罪行。
- 关于头两点：自从捷克共和国提交了其第四次报告以后，已在这两个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对《反洗钱法》的修正案已于 2004 年 4 月 8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4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它特别规定了关于涉及洗钱的以及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该修正案则更明晰地界定了在该法范围内的自然人和法人。它扩大了有关监督该法遵守情况的政府权力的范围。其关于查验交易当事方的身份和由主管当局核实当事方资料的各项条款都顾及了新技术的使用。该修正案的全文载于附件一。
- 正如同前几次报告所述，捷克共和国尚未建立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法定机制。至于重新编纂实质性刑法的范围，政府建议应当使法人在刑法上承担罪行责任，包括恐怖罪和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例如洗钱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此项责任的确定必须通过关于法人刑事责任及起诉它们的程序的法律（众议院第 745 号法案）。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否决了该法案。行政当局正在构思其他的备选办法，以期能有效地处理法人责任问题，尤其是国际文书所禁止的行为问题。

* 各项附件已在秘书处存档，以供查阅。

- 关于修正《刑法典》的《第 537/2004 号法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生效。它在《刑法典》中列入了新第 95 条（黑体字为相关的条款）：

第 95 条
恐怖袭击

(1) 凡意图破坏捷克共和国的宪法秩序或国防能力、损害或毁坏捷克共和国或某一国际组织的基本政治、经济或社会结构、严重恐吓人民或非法强迫政府或任何其他权力机构或某一国际组织必须实施、不得实施或容忍任何一项行为之人，如果实行了任何一项下列之行为，应处以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外并得由法院斟酌判处没收财产：

(a) 犯下袭击罪，危及他人的生命或健康，蓄意造成他人死亡或重伤；

(b) 劫持人质或绑架一人或多人；

(c) 毁坏或大幅度损坏公用装置、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交通或电信系统、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供电装置、供水装置、医疗或任何其他重要设施、公共场所或财产，其目的是为了危害人命、装置、系统或场所的安全或使财产处于受到大面积损害的危险下；

(d) 扰乱或阻断用水、电力或任何其他关键自然资源的供应，其目的是为了危害人命或使财产处于受到大面积损害的危险下；

(e) 劫持或控制飞机、船舶或任何其他客运或货运工具，或损毁或严重损坏航行设备或实质上干扰其操作，或发出不实的信息，从而危害了人命或健康、这些交通工具的安全并且（或者）使财产处于受到大面积损害的危险下；

(f) 未经获得准许即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进口、转移、出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或使用爆炸物、核生化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或者）未经获得准许即研究并发展核生化武器或法律或从某一项国际条约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武器或作战手段或爆炸物；或

(g) 使民众处于致死或重伤的危险下或使他人的财产处于受到大面积损害的危险下并且为此目的而纵火或引起洪水或导致爆炸物、天然气、电力或其他同样危险的物质或力量的有害影响，或实施其他同样危险的行为，或增加或恶化此类公共危险情势，或妨碍所采取的加以避免或缓和的步骤。

(2) 同样的刑罚应施加于：

(a) 威胁要实施上文第一款所述的行为之人，或

(b) 向此类行为提供资助、供应物资资源或给予其他支援之人。

(3) 犯罪者犯罪事实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况，应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法院认为适当，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处一种特殊的科刑：

- (a) 所犯下的罪行是第 1 款内所述以有组织团伙的一员的身份犯下的罪行；
 - (b) 罪行造成他人重伤或死亡；
 - (c) 罪行导致许多民众无家可归；
 - (d) 罪行造成生产或供应基本物品上的重大困难；
 - (e) 罪行导致广泛的交通扰乱；
 - (f) 罪行造成大面积的损害；
 - (g) 罪行导致犯罪者或别人获得巨大的利益；
 - (h) 罪行导致严重危害到捷克共和国的国际地位或捷克共和国所参加的国际组织的地位；或
 - (i) 罪行是在国家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内犯下的。
- (4) 上述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保护办法亦应给予外国。

下列情况亦构成犯罪：教唆此项犯罪（《刑法典》第 166 条第 2 款）、未能预防此项犯罪（《刑法典》第 167 条）和未能举报此项犯罪（《刑法典》第 168 条）。

此项修正案大幅度扩大了关于共谋犯罪的条款的范围并且加强了刑罚，而且明文提及《刑法典》第 95 条：

第 163 a 条 **参与共谋犯罪**

(1) 凡组织、参与或支援共谋犯罪者，应处以两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

(2) 犯罪者如果实施了上文第 1 款内所述涉及旨在或意图犯下恐怖罪（第 93 条）或恐怖袭击罪（第 95 条）的共谋犯罪的行为，则应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犯罪者如果是旨在或意图犯下恐怖罪（第 93 条）或恐怖袭击罪（第 95 条）的共谋犯罪的首领或高级代表，则应处以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第 43 和 44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上文第 1、2 和 3 款所述各项行为的为人。

1.2

反恐委员会还希望收到捷克共和国提供一件关于上述新条文或拟议的条文的概要说明，以及任何其他已构思的旨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各项措施和财务部门内的规范机制与监督机制。

上文第 1.1 段内已引述了某些相关的条文。正如同已经提过的，已经顺利地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中获得一读通过的新《刑法典》草案载有一个与现行《刑法典》第 95 条相同的条款（新《刑法典》草案第 287 条）和一个与现行《刑法典》第 163 a 条大致相同的条款（新《刑法典》草案第 338 条）。

新《刑法典》草案内拟议的其他相关主要改变包括：

没收等值的资产

第 71 条草案的规定导致在遇有下列情况时能够没收等值的资产：如果遇有在法院发出没收命令之前，或者如果遇有犯罪者以其他方式防止了这些资产被没收的情况，该犯罪者已经毁灭、损坏、转移、使之失效、用尽或消费了依照第 70 条第 1 和 2 款本可加以没收的资产。因为某些资产虽然基本上已被损坏了，但是却可能仍然保持有它们的危险属性（例如辐射材料、武器部件和爆炸物），所以新《刑法典》草案准许法院在得依照第 70 条第 1 款下令没收那些已毁灭、损坏或已失效的资产的同时亦得下令没收等值的资产。

(草案)

第 70 条

没收资产

(1) 法院得下令没收下列资产：

(a) 曾用于犯罪的资产；

(b) 已设计用于犯罪的资产；

(c) 作为犯罪收益或犯罪报酬所得到的资产；或

(d) 为了甚至是部分地交换上文(c)项内所述之资产而取得的资产，但须上文(c)项所述资产的价值如果同所取得的资产的价值相比较非属微不足道为条件。

(2) 法院仅得下令没收属于犯罪者所有的资产。

(3) 如果犯罪者未经许可或是在违反了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拥有第 1 和 2 款内所述得被没收的资产，则法院在一切情况下都应下令加以没收。

(4) 在法院命令开始生效之前，应禁止为了想要阻止执行该项没收命令而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已被没收的资产。

(5) 被没收的资产应成为国家财产。

第 71 条

没收等值的资产

(1) 如果遇有犯罪者已经毁灭、损坏、转移、使之失效或使用，特别是耗尽了或消费了依照第 70 条第 1 和 2 款本可加以没收的任何资产，或者遇有该犯罪者已经以其他方式防止了这些资产被没收的情况，法院得下令没收最高相等于这些资产的价值数额的金钱；法院得估计可被没收的资产的价值。

(2) 如果资产已被毁灭、损坏或归于失效，法院得下令没收等值的资产，同时亦得依照第 70 条第 1 款的规定没收资产。

(3) 被没收的等值资产应成为国家财产。

增加对洗钱行为的刑罚

关于洗钱领域，捷克共和国刑法采用的是“一切罪行方针”。正如同前几次报告所述，《刑法典》中可适用的第 252 a 条为了处罚使犯罪收益合法化的行为（无加重情况的“基本型”犯罪），规定了应判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或）罚金。新《刑法典》草案内的相应条文（第 192 条）则加添了此项基本刑罚并且在第 4 款中增列了其他的加重处罚的情况（见案文）；但是，如果是因为处罚较轻的犯罪行为而获得了收益的情况（例如从被害人的口袋里偷取了 10 美元），则法院将会处以此项较轻的刑罚：

(草案)

第 192 条

犯罪收益合法化

凡是为了造成一种印象，即资产或财产利益是依法取得的而隐藏其来源或以其他方式设法在基本上妨碍或防止确立他（或她）因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所犯下的罪行而取得的资产或其他财产利益的来源的人，或帮助他人实施此项行为的人，均应处以四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没收资产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如果他（或她）所犯下的此类行为所涉导致其财产收益的犯罪应处以较轻的刑罚，则他（或她）应处以此项较轻的刑罚。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则应处以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

- (a) 他（或她）以一个有组织团体的一员的身份犯下了第 1 款所述的行为，
- (b) 他（或她）是为了价值极高的资产或财产收益而犯下了此项行为，或

(c) 他（或她）因为此项行为而为他本人、她本人或另外一人获取到极大的利润。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则应处以两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

(a) 他（或她）所犯下的上文第 1 款内所述之行为牵涉到因为从事买卖麻醉物品或精神药物、包含有此类物品或药物的制剂、用于非法生产的前体和辅助物质的交易或因为任何其他特别严重的罪行而获得的资产或财产收益，

(b) 他（或她）所犯下的行为牵涉到为数极大的资产或财产收益，

(c) 他（或她）因为此项行为而为他本人、她本人或另外一人获取相当大的利润，或

(d) 他（或她）为了犯下此项行为曾滥用了他（或她）的职位或他（或她）的公职权力。

(1)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则应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

(a) 他（或她）所犯下的第 1 款所述行为涉及到在一个以上国家境内活动的有组织团体，

(b) 他（或她）所犯下的行为涉及到价值极高的资产或财产，或

(c) 他（或她）因为此项行为而为他本人、她本人或另外一人获取到极大的利润。

(2) 准备犯下本项罪行亦构成犯罪。

1.3

反恐委员会优先重视所有国家均应加入所有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应在国内法中加以执行。特别是 1999 年《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反资助公约》）中有一部条文规定，必须在国内法中将本主题下各个条约内所订各项罪行都定为犯罪行为并且都纳入同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各项法律中。捷克共和国迄今所提供的信息并未明确说明在执行这些条约方面捷克共和国所采取的或构思的所有相关行动。在这方面，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尚未依法执行的捷克国内法上执行各项反恐公约内载被禁止罪行方面已完成的和计划中的行为的增补材料。反恐委员会特别希望了解为了加入《反资助公约》而正在采取的各项行动的现况以及在国内法上执行该公约的情况。

捷克共和国认为，国际社会反恐工作中的一项主要组成部分就是执行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除了批准之外，捷克首先要强调的就是有功效的执行立法。

捷克共和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S/2001/1302）开列了各项有关文书以及关于捷克共和国是否是其缔约国或签署国的资料。以下的资料为载于网站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Terrorism.asp> 的关于十二项反恐公约的最新资料（截至 2004 年年底的情况）。

(1) 《关于防止及惩治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74 年 10 月 11 日签署；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相关的实质性承诺已纳入了《刑法典》。公约第 2 条特别可透过《刑法典》的下列各条得以实施：第 219 条（谋杀）、第 221 和 222 条（人身伤害）、第 231 条（限制个人自由）、第 232 条（剥夺个人自由）、第 233 条（外国绑架）、第 234 a 条（扣留人质）、第 235 条（敲诈）、第 238 条（强行闯入民居）、第 8 条（未遂罪）和第 10 条（共犯）。另一些条款的适用则须取决于犯罪情况（例如，如果享有国际保护的人为未成年人。则案件可按照《刑法典》第 216 条（拐带儿童）加以审理）。在某些情况下，对享有国际保护的人员的攻击可构成《刑法典》第 95 条特别是第 1 款(a)、(b)和(e)项所规定的恐怖袭击罪。

(2)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88 年 1 月 27 日加入，1988 年 2 月 26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 1 和 2 条特别可透过《刑法典》第 234 a 条（下文引文）得以实施。对此，亦可适用《刑法典》第 95 条第(1)款(b)项的规定。

第 234 a 条 **扣留人质**

(1) 为了意图强迫别人必须做、不应做或容忍任何事而扣留另一人为人质并且威胁要杀死或伤害他或她或使他或她受到任何其他严重损害的人应处以两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a) 他（或她）以一个有组织团体的一员的身份犯下了第 1 款所述的行为，
- (b) 人质为不到十八岁之人，
- (c) 他（或她）扣留了多人为人质，或
- (d) 他（或她）在扣留行动中致人重伤。

(3) 此类犯罪者在第 1 款所述的犯罪行为中致人死亡，则应处以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1998 年 7 月 28 日签署；2000 年 9 月 6 日批准；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 1 和 2 条可透过《刑法典》第 179 条（下文引文）得以实施。对此，亦可适用《刑法典》的其他条文，例如未经许可的携带武器（第 185 条）或研发、制造和持有被禁止的作战工具（第 185 a 条）：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79 条

(1) 凡蓄意使他人处于死亡或身受重伤的危险中或使别人的财产处于严重损害的危险中并且为此目的而放火或决水或致使爆炸物、天然气、电力或其他类似的危险物质或力量产生有害后果或蓄意实施其他类似的危害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罪行），或

增大此类公共危险或妨碍所采取的旨在避免或缓和此类危险的步骤的人员均应处以三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他（或她）以一个有组织团体的一员的身份犯下了上文第 1 款所述的行

(b) 他（或她）在短期内再次犯下本罪行，或

(c) 他（或她）因为其罪行以致多人死亡或重伤、严重的损害或任何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3)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特别的科刑，

(a) 他（或她）因为上述第 1 款的罪行而故意致人死亡，或

(b) 他（或她）犯下此类罪行时正值全国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典》第 179 条），准备犯下此类罪行（例如为了进行本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袭击而取得部件和组装爆炸物）也构成犯罪，即使犯罪者尚未试图实际实施该罪行。《刑法典》第 185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甚至未经准许而取得和持有爆炸物这种单纯的行为都构成一种已完成的犯罪。第 95 条第 1 款亦包含有类似的行为。

(4)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2000 年 9 月 6 日签署。

捷克共和国尚未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因为尚未充分规定为该公约在国内执行所必需的机制。特别是，正如同上文第 1.1 节所述，议会已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否决了关于法人的刑事责任的法案。行政当局目前正在审议另一些替代办法，以期能够有效地处理法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是有关国际文书所禁止的行为方面的。

捷克共和国参加了本公约附件内所提及的除了第 7 和第 8 项文书之外的大多数的公约。

已经根据《刑法典》中涵盖了犯罪的准备、共犯和共谋的可适用的一般规定履行了关于处罚资助本公约附件内所列文书所订为罪行的一切行为的义务；对于此点，捷克共和国初次报告（见 S/2001/1302，第 I. 1. b 节和 I. 2. a. B 节）、其第一次增补（见 S/2002/872，对第 1(d) 和 2(a) 分节的评论）和第二次增补（见 S/2003/261，第 1.2 节和附件一）已经更加详尽地作了解释。最近已扩展了此项解释的幅度，即采用了一个条款，以期界定特别是为了处罚所犯下的含有恐怖罪犯意的严重罪行的恐怖袭击罪（现行《刑法典》第 95 条、新《刑法典》草案第 226 条）。正如同政府向议会提出的解释性报告所宣称的，这个修正案反映出了这些行为的特殊严重性和应受严惩性。这些条款仅可适用于自然人。

(5)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于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1984 年 2 月 23 日加入；1984 年 5 月 23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并不要求规定新的具体罪行。关于本公约第 11 条，见关于下列各项文书的评论。

(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于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1972 年 4 月 6 日批准，1972 年 5 月 6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 1 和 2 条可透过上述《刑法典》第 180a 条得以实施。对此，亦可适用《刑法典》第 95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

危及飞机和民用船只的安全

第 180 a 条

(1) 通过

(a) 对他人使用武力或威胁立即实施暴力，

(b) 对他人进行死亡、身体伤害或广泛破坏威胁，或

(c) 利用他人无防御能力

登上飞机或民用船只，企图夺取或实施对此类交通工具的控制的，应处以八年以上十五年以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的惩罚。

(2) 此类犯罪者如果

(a) 由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行为，造成死亡，或

(b) 在全国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实施此类行为，

应处以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特别的科刑，并由法院视情况在任何这些刑罚之外，并罚没收财产。

(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73 年 8 月 10 日批准；1973 年 9 月 9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生效和

(8)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0 年 3 月 19 日批准；1990 年 4 月 18 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和该议定书的缔约方。公约第 1 条和第 1 条之二内所述的行为已包含在上述《刑法典》的某些条款内，包括第 219 条（谋杀）、第 179 条（危害公共安全）和下文内将引用的第 180b 条和第 182 条。另一个相关的规定是《刑法典》第 95 条第 1 款(a)、(e)和(g)项。

第 180 b 条

在飞机飞行或民用船只航行期间传播可能危及飞机安全或操作的不实信息者，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第 182 条

(1) 凡故意危及任一下列设施或装置的操作的人，均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金，

(a) 公共通讯设施、邮务人员执照持有人的设施或公共交通设施，

(b) 设计用于防护释出污染物的装置，

(c) 供电和供水设施，

(d) 设计用于防护火灾、水灾或任何其他自然灾害的公共装置，

(e) 水下电缆或水下管道，

(f) 设计用于防护或保护免受空袭或类似攻击或其后果的装置，或

(g) 任何类似的公共利益设施。

(2)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一年以上六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

(a) 他（或她）因为第一款所述的罪行导致公共利益设施失效，或

(b) 他（或她）犯下此类罪行时正时值全国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

(9) 《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1年9月14日签署；1982年4月23日批准，1987年2月8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方。公约第7条内所述行为已由上述《刑法典》中的下列条文所涵盖：第179条（危害公共安全）、第219条（谋杀）及《刑法典》中某些其他的一般规定，例如第234条（抢劫）、第235条（诈欺）、第247条（偷窃）、第248条（侵吞）和下列各条：

第185 a 条

研发、制造和持有受禁止的作战工具

(1) 凡研发、制造、进口、出口、持有或储存受法律或议会所批准的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作战工具或爆炸物的人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武器、作战工具或爆炸物的人均应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凡研发、建造或使用旨在研发、制造或储存上述第1款所述之武器、作战工具或爆炸物的设施的人，应处以相同的刑罚。

注意：第一款所述国际条约包括：

- 不扩散条约（外交部第61/1974号通知公布）；
- 化学武器公约（外交部第94/1997号通知）；
-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外交部第96/1975号通知）。

第186 条

未经核准的生产和持有放射性材料和特别危险的物质

(1) 凡未经许可而制造、在国内转移、持有或为他人取得放射性材料或任何其他特别危险的物质或为制造此类物质所必需的物品的人，应处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禁止从事专业活动或罚金。

(2)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两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他（或她）的罪行造成人身重伤，

(b) 他（或她）因其罪行获得了相当大的利润。

(3) 此类犯罪者如果具有下列任何一项情节，应处以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 他（或她）因第 1 款所述的罪行造成一人以上重伤或致人死亡，

(b) 他（或她）因此项罪行而获得巨大的利润，和（或）

(c) 他（或她）是以有组织团体的一员的身份犯下此项罪行。

(10)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
和

(11)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于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

捷克共和国不是该公约和该议定书的缔约方。

关于捷克共和国初次报告第 3(d) 节内载资料的增补：捷克共和国在今后几个月内将成为《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方；它已向该公约和该议定书的保存人交存了它的批准书。

为了便利批准这两件文书，新《刑法典》草案第 267 和 268 条的规定已提到了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第 267 条第 2 款所订加重的罪行的新处罚将会比旧法更严格（现行《刑法典》第 180a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针对所订各罪行的现有最高刑度为十五年监禁）。在其他方面，新的第 267 条和第 268 条案文都大致类似于现行《刑法典》第 180a 条和第 180b 条。此外，还建议应在新的第 269 条内规定更严峻的刑罚。现行第 180c 条规定，只有在遇有罪行造成人员死亡的情事时才得处以更高的刑度（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特别的判刑）。

(草案)

第 267 条

夺取对飞机、民用船只和固定平台的控制

(1) 通过

(a) 对他人使用武力或威胁立即实施暴力，

(b) 对他人进行死亡、身体伤害或广泛破坏威胁，或

(c) 利用他人无防御能力，登上飞机、民用船只或大陆架上的固定平台，企图夺取或实施对此类交通工具或平台的控制的，

应处以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的惩罚。

(2) 此类犯罪者如果

(a) 由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行为，造成至少两人以上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或

(b) 在全国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实施此类行为，

应处以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处以特别的科刑，并由法院视情况在任何这些刑罚之外，并罚没收财产。

(3) 该罪行的准备活动亦构成犯罪。

第 268 条

危及飞机和民用船只的安全

在飞机飞行或民用船只航行期间传播可能危及飞机安全或操作的不实信息者，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止从事专业活动。

第 269 条

劫持飞机前往外国

(1) 以劫持飞机前往外国为目的，夺取对该飞机的控制者，或未经允许即为此目的而使用托付该人照管的飞机者，应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没收财产。

(2) 此类犯罪者如由于上文第 1 段所述行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应处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由法庭视情况并罚没收财产，或处以特别的科刑。

(3) 此类犯罪者如

(a) 由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行为，造成至少两人以上受到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或

(b) 在全国紧急状态或战争状态期间实施此类行为，应处以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特别的科刑，并由法院视情况在任何这些刑罚之外并罚没收财产。

(4) 该罪行的准备活动亦构成犯罪。

(12)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1991 年 12 月 18 日批准；199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

捷克共和国为该公约缔约方。该公约并不要求规定新的具体罪行。正如捷克共和国初次报告第 2(d) 节所述，捷克共和国已制定关于处理管制物资和技术的广

泛法规。违反这些法规所规定的禁令和限制的行为，可以特别根据《刑法典》第 124 a-124 f 条（涵盖实际进口或出口，包括以电子方式转移技术、在许可证颁发程序中未提供相关数据以及在许可证颁发程序中未履行其他责任，等等）以及其他规定（见捷克共和国初次报告第 2 (a) B 节）予以惩罚。第 124 a-124 f 条所规定的罪行应当处以监禁刑期；最高基本刑期为两年（第 124 c 条）、三年（第 124 a、124 b、124 e、124 f 条）或八年（第 124 d 条）。

区域公约：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2 年 2 月 13 日签署；1992 年 4 月 15 日批准；1992 年 7 月 15 日在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生效。

捷克共和国为该公约缔约方，也是该公约第一和第三条所提及的各公约的缔约方。该公约并不要求规定新的具体罪行。详细情况见对捷克共和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补充报告第 3 (g) 分段的评论。

1.4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的结论概述了捷克共和国在反洗钱及反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行政机制方面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并就纠正这些不足提出若干建议。行动计划已对此等建议作了阐述。反恐委员会希望捷克共和国简要说明针对这些建议中的每项建议已采取或考虑采取、但在上文第 1.1 段和 1.3 段作出的回复中未包括的行动。就执行尚未得到执行的建议提供时间表，对反恐委员会将是有益的。

下表分析了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并说明了各种不足之处以及为纠正不足之处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步骤。

| 不足之处 | 现状 |
|--|---|
| 财务分析股应该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取得更有成效、更快的成果。一些案例需要很长时间进行处理才能作出最后决定。 | 已得到纠正： 财务分析股已采取一些内部措施，审查了处理可疑交易报告的程序。优先考虑那些可能导致刑事起诉或没收所得的案例。 |
| 对于财务分析股所监督的大量实体而言，现场检查的次数很低，应该增加。 | 2004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反洗钱法》，扩大了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有能力进行监督的各种机关。 |
| 建议财务分析股就其活动和调查结果提出年度报告，提供各报告实体和其他参与机构应该得到的必要反馈。 | 已得到纠正： 1999-2004 年期间的年度报告正在最后敲定。将每年定期提出其他的年度报告。 |

| 不足之处 | 现状 |
|---|---|
| 遗憾的是，同对等的金融情报室开展的跨国境合作，仍然受到双边条约缔约方或《斯特拉斯堡公约》缔约方管辖范围的正式限制。 | <p>已得到纠正：</p> <p>第 61/1996 号法律的修正案（2004 年 4 月 8 日第 284/2004 号法律，即新的《反洗钱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财务分析股可以在目前国际条约规定的范围内或在互惠的基础上，与拥有相同权限的外国当局交换信息。</p> |
| 必须确保在财务分析股提供关于金融机构是否遵守报告职责的信息和统计数字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p>已得到纠正：</p> <p>为了同负责监督各报告实体是否遵守报告职责的所有当局进行沟通，新的《反洗钱法》免除了对财务分析股的保密要求。</p> |
| <p>在保持业务关系期间，在对顾客的身份产生怀疑时，不存在更新顾客身份资料的法律义务。</p> <p>金融机构只需代表法人就某一交易确定自然人的身份。不存在确定法人受益所有权人身份的的义务。</p> | <p>已得到纠正：</p> <p>200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的《反洗钱法》纳入这两项要求。</p> <p>对银行机构而言，2003 年 9 月 8 日捷克国家银行第 1 号条例规定了这一义务。</p> <p>将依据第 3 号反洗钱指示规定的义务，提出关于确定受益所有权人身份的其他规则。</p> |
| 《反洗钱法》的法律要求限于需要进行身份认证的交易，因而不要求金融机构在交易结束后的某个时期内保存关于顾客交易和账户的所有必要记录，也不要求在关闭账户或终止义务关系后的某个特定时期内保存账户文档和业务信函的记录。 | <p>已得到纠正：</p> <p>新的《反洗钱法》解决了这一问题。</p> |
| 应该要求金融机构报告对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怀疑。 | <p>已得到纠正：</p> <p>新的《反洗钱法》规定，报告实体有责任将此类信息向财务分析股报告。</p> |
| 捷克共和国的立法没有明示要求金融机构保存关于资金转账的原始资料。 | <p>正在制定的解决办法：</p> <p>计划中的《付款系统法》或《外汇法》修正案（特别是在已制定的欧盟法规范围内），可能考虑纳入这一职责。</p> |
| 对洗钱的处罚低于国际标准的要求。 | <p>正在制定的解决办法：</p> <p>在新《刑法典》草案中，对第 192 条规定的犯罪所得合法化罪以及第 190 条规定的共谋罪均应处以四年徒刑判决。</p> |

| 不足之处 | 现状 |
|---|---|
| 捷克共和国的立法并不包含资助恐怖主义这一具体的刑事罪名。 | 已得到纠正： 2004年10月22日起生效的《刑法典》修正案列入了恐怖袭击这一新的罪行。修正案第2款将蓄意向恐怖分子提供财务支持者的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
| 法律没有规定在犯罪所得消失的情况下，查封/没收同等价值的资产。 | 已得到纠正： 若犯罪人在作出判决之前销毁、破坏、转移、毁坏或用光或花费犯罪所得，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没收行动，新《刑法典》草案第71条允许没收相同价值的资产。即使所得涉及第三方权利，仍可适用没收同等价值的资产。 |
| 仍未对过失洗钱进行起诉，尽管这只要求有最起码的犯罪意图。这表明制度本身存在着根本性错误，它虽然确保有效地发现和起诉犯罪资产，也设立了所有的组成部分，但最终却没有在定罪和资产追缴方面产生任何结果。 | 正在制定的解决办法： 《刑法典》修正案规定的过失洗钱罪自2002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相对而言，没有剩下多少时间来发现此类犯罪，并完成刑事诉讼，包括定罪和资产追缴。然而，将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以查明本制度失败的原因。 |
| 有关当局应批准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该公约尚未得到批准，但批准过程已在筹备中。 |
| 捷克共和国当局尚没有能力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无条件冻结恐怖分子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者的资金或财产。 | 正在执行的解决办法： 一项新的《普遍制裁法》草案使捷克共和国尤其有能力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第2580/2001号条例所规定的任务。 |
| 由于没有法律义务，金融机构总体上通常并不特别注意复杂、特别大宗的交易或不寻常的交易规律，审查交易背景，并将调查结果提供给主管当局。 | 这一问题通过新的《反洗钱法》得到解决。此外，银行机构必须遵守捷克国家银行第1/2003号条例。 |

1.5

反恐委员会希望捷克共和国分享任何其他评价或评估，尤其是在执行决议方面，由国际或区域机构或组织执行并与业务措施有关的那些评价或评估。

2004年11月23日至25日，捷克共和国根据理事会2002年11月28日第2002/996/JHA号决定，主持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反恐安排的同行评估团（以评价欧盟成员国在应对恐怖威胁能力方面的组织与法律框架）。评价尤其涉及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某些内容有关的欧洲联盟文件的执行情况。第

一件评价报告草案将在 2005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捷克共和国，以供提出评论。关于报告内容的资料将于 2005 年第一季度提交国家安全理事会。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提出了报告，其所依据的文件基本上受到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或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的独立监测。捷克共和国积极参与此类机构（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欧安组织）的长期监测活动。然而，它们的监测活动通常都侧重于反对恐怖主义以及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以外的领域。

这些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在捷克法律修正案的起草过程中受到特别关注（例如，政府就新《刑法典草案》第 192 条向议会提出的解释报告，明示提及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的建议）。